

法規定義一級工地應檢具逕流廢水削減計畫通知單

◇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」之業別42營建工地，符合以下規模者，應依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第10條規定，營建工地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(水質及土壤保護科)核准。

類別		備註
從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		涉及環評皆須提出。
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、道路、隧道工程、管線工程、橋梁工程、區域開發工程之事業。	一、 建築(房屋)工程 ：施工規模達四千六百平方公尺·月者。	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四條之第六項疏濬工程、第七條其他工程不在水污法定義範圍。
	二、 道路、隧道工程 ：施工規模達二十二萬七千平方公尺·月者。	
	三、 管線工程 ：施工規模達八千六百平方公尺·月者。	
	四、 橋樑工程 ：施工規模達六十一萬八千平方公尺·月者。	
	五、 區域開發工程 ：施工規模達七百五十萬平方公尺·月者。	

● 申請方式(網路傳輸)

- ◇ 為簡便申請作業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4月7日以環署水字第1090023956號令訂定發布，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第10條第4項規定有關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之申請，定自109年4月10日施行網路傳輸方式辦理。
- ◇ 操作路徑為「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(EMS) (<https://ems.epa.gov.tw>)」
新申請管制編號→取得管制編號(帳號)及密碼→開通水污系統權限→(EMS系統)輸入帳號及密碼→按左方「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」→按左方「營建工地逕流廢水」。